

## 大眾語文的工具—注音符號

黎錦熙

(下)

### —今後物質上的新方案—

全國小學由部章明定起首就地改鑄的。（商務館也曾自動地鑄了一副四號字的，並國語會歷年來的籌劃，均詳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三——三八五。）其實花不到兩萬塊錢，就可以刻鑄一副很精美的五號漢字帶注音的銅模出來作模範。就國營的事業而論，這真可謂很小很小的事；但就「大眾語文」的建設推行而論，則又的確是很小很小的『大』事。因為沒有這副字模，全國所有要注音的印刷品和一切貨物，都無可避免地受到物質上經濟上的絕大阻力。（其事實可參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六。）要貫澈民十一的方策，則「為治不在多言」，謹擬一新方案如左：

(1) 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一萬二千二百餘字，精刻漢字銅模，略為長方形，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排國音，一如字彙所定。（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九千九百二十字，但加上變音和別體重文約二千三百字，這也是要一律注

音的，故應如其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即用舊銅模旁排注音符號合成，如從前商務館之所為；必須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審法，亦宜力求清晰美觀也。但此條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為正方形，注音附刻在漢字上，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2) 此項漢字注音銅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式逐鑄四號、二號、三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去年底舍我先生和我談及，他打算辦一民衆注音小報，新聞精潔，盡汰浮誇，目前準備賠本，將來定能大行，惟注音漢字必須用五號字；四號則字大紙多而分量少，不好辦了。我因提議於國語會的三十一常委會，遇過合製此項銅模，見國語運動史綱三七一·三八四。但後經調查，若依(1)項辦法，兩三千元不能舉其事，擱到於今。）

(3) 此項漢字注音銅模，由國家製成後，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此事若責成商家，他們就要專利，不能推廣了。當年商務館所鑄的，即有專利權，曾在國語會備案，雖鉛字亦不發售，以防翻製；後來因此項印刷買賣

不好，也就把專利權聲明拋棄了。）

(4) 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注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模，先行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會印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ㄩ」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之「ㄩ」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用者須作扁方形，橫行用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開；此點和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故必須緊湊實注，方不礙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之標準，看似微末，而關係極大。）

我希望這個新方案在最短期間能實現，先除去物質上的阻礙，次糾正心理上的誤解，更修改課程標準上的矛盾，則都願推行辦法二十五條自可望條條都見施行，而「大眾語文」之工具問題，便可在現階段內得到一個急切而適當的解決。

『大眾語文』必須把注音符號作輔助漢字而逐漸改換漢字的工具，則既聞命矣，不知注音符號的本身上還有沒有問題。曰：問題說有就有，因為牠並不是以純粹的科學方法製造出來的（張

## 目錄

大眾語文的工具—注音符號(下)

黎錦熙

—今後物質上的新方案—

劉半農先生執辭

錢玄同等

「之」字文法析疑(通信)

沈春暉

外·無不攸宜。」

先說「左右上下」：注音字母在這漢字的偉大勢力之下，總能以委蛇柔順見長。本來在公佈的令文中就說牠是「代反切之用」的；從前的反切，因為信音標音，筆畫繁多，不能標在字旁，必須註在字下；注音字母便可以和日本假名一樣，與漢字相傍，使人一目了然。右旁照注國音，左旁還可以注方音；右旁要是還有舊式的濃密密點，牠們就讓到左邊去；左旁要是加上新式的私名書名號，牠們又可以讓到右邊來。牠們至多只佔領平行寬的地盤；假如是採用王熙勞乃宣的字母，至少便須佔領一行寬。至於橫行的新圓音，旁行斜土的舊表冊，要注明代反切之用的音標，左右都不合式，注音字母便可以橫陳在字的上面或下邊。假若是用羅馬字母來排注漢字的音，固亦宜於上下的橫陳，却適於左右的矗立了。

次說「古今中外」【注音字母都是獨立古字，毫無體造。中國的聲韻學，從前都視為不得的專門之業，不許名師之門，不識其中之義；現在初小學生，只要讀過一兩本國語教科書，他便能用注音字母把舊

聲韻學專家千言萬語還說不明白的古音或方音，都一一拼切出來，一一讀得唇吻畢肖。（近來楊樹達先生著有漢字之聲的系統一書，把全部說文九千餘字都理出「音符」來，記入注音字母系統中。）還有向來講六書和訓詁的專家，看成了不得的甚麼「同音通假」，現在初小學生，全知全能，因為他們遇着寫不出來或忘記寫了的漢字，能毅立刻拿注音字母來拼成其音，隨宜運用。他們所作的文字，委曲詳盡，無不達之情，無不宣之意，便是因為能較完全運用古人用字的「通假」法。……去年（民十一）教育部公布了注音字母書法體式（見政府公報），

其楷書體式，便把漢字的基本筆法和間架都包含在四十個字母裏頭（見拙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七章第二第三節）；其草書體式，若教小學生練習好，便是一面練習了用毛筆作草行書的筆法；一面也就打好了用鋼筆寫外國文的基礎。尤其重要的，是使全國兒童們從小就養成一副活潑流利的拼音口器，決不會像現在的老百姓，說到拼音便莫名其妙，口舌硬拙，齒牙不清。故必須注音字母施行之後，中國文字才能改為羅馬字拼音，文字形體才能「世界化」。

下回就請表達這「世界化」的國語羅馬字。

## 「之」字文法析疑

（通信）

沈春暉·黎錦熙

### 【來信一】

勸西先生：

晚之論文；計劃之初，範圍太大，所及之書，計有六種；但一經動手，即感困難。因此等古籍，其文字詮解，人各異說，向為聚訟之所；現為廣徵博采，取去抉擇，頗不易易。而時間局促，又不許人為從容之工作；因而改事論孟二書，一則分量較少，二則文字亦較明白。現在論語例句已抄錄，孟子亦有一部分抄出。將來擬照尊文『三百篇之「之」』體例，各使獨立。一俟積書較多，再為比較研究，想先生定以為然也。

關於『如之何』之例，尊文

注明『另詳』，未知有專文否？晚於此類例句，苦無辦法安排。

例如：

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一例，自可與

匡人其如「予」何

同等看待，命之為『賓位代名詞』。但如：

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先進）  
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  
（孟）

等例，便覺不能解作『賓代』。

又如：

季康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

定公問君使臣，臣使君，如「

## 劉半農先生輓辭

（一）  
錢玄同

當編輯「新青年」時，全仗帶情感的筆鋒，推翻那陳腐文章，昏亂思想；曾彷江陰「四句頭山歌」，創作活潑清新的「揚柳」！瓦釜」。周游在文學革命旗下，動輒弘多，更於世道有功，是痛斥亂世，嚴斥「臉譜」。

自首建「數人會」後，親製測語音的儀器，專心於四聲實驗，方言調查；又纂「宋元以來俗字譜」，打倒頑頑誤認的「字學聖賢」。方期對國語運動前途，貢獻無量；何圖哲人不壽，竟病起頑風，命喪瘧醫。

（二）  
黎錦熙

千里過征，五日迴歸成永缺。  
一聲首唱，數人羅馬越殊勤。

（三）  
趙元任

十載凌雲翼，無詞今後難成曲。  
「數人」弱一个，叫我如何不想他！

（四）  
陳懋治

語音實驗在吾國方萌芽，初不意千里遠行，險惡病因種蠻蟲。榮律專長屬君家兩昆季，最傷心三年未滿，後先夢蹤滄龍蛇。

（五）  
魏建功

無奈蟲蠅侵毒蠍。劇憤桃李正春風。

（六）  
白濤洲

十載追隨，商略未離規矩外。  
三過伴旅，聲容猶在漠塵間。

（七）  
胡適

守常擯死，獨秀幽囚，如今又弱一個。  
拚命精神，打油風趣，後起還有誰呢？

（八）  
馬裕藻

用理科工具研求聲律語音，惟文人善解斯意。  
治別國方言兼重拉丁條頓，知歐化須究其源。

（九）  
周作人

十七年爾汝舊交，追憶還從「卯字號」。  
廿餘日曉鶯大漠，歸來竟作丁令威。

之」何？

亦不大好解作「賓代」。又如「  
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  
何？」何則可？（孟）

則此「之」字，似又可作「賓代」，而解為代「齊人將築薛」之  
事，譯為「怎樣對付「他」才好」。  
關於此等例句之處置，想先生定有高明之見解，務乞指示，  
俾得遵循！

又，孟子「寡助之至，  
眾威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之「之」鄙意認作「介所  
到之介詞」，譯以今語，則為「  
幫助少「到」極點……幫助多  
「到」極點」，不知然否？乞示  
正！

又，論語子張「我「之」大  
賈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  
不賈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  
人也？」之「之」，是否是「假  
設連詞」？果爾，則「之」亦有  
為連詞者矣。

又，論語陽虎：「詩可以興，  
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述  
「之」事父，述「之」事君」之  
「之」，頗似勝代，譯為「述「  
者」事父，述「者」事君」或「  
近「的」事父，述「的」事君」  
，都通。然否？

又，論語憲問：「果哉，末  
「之」難矣！」有數解，似以朱  
注「無「所」難矣」為最安，譯  
以今語，則為「當真這樣嗎？沒  
有難「的事」了！」此「之」字  
與「所」「的事」同用，亦屬「

聯代」矣。然否？

又，論語堯曰：「猶「之」  
與人也，出納之客，謂之有司」。  
「猶之」朱注「猶言「均之」  
也」，今語為「一樣的」，則此  
「之」或「形容詞語尾」矣，然  
否？沈春暉敬上

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三年。

### ■來信二

勸西先生：

前函所請指示各點，有已得  
一解決者，如：「我「之」大賈  
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  
不賈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  
人也！」兩子句本係「假設副句」  
，不必認「之」為「若」（王引  
之說），直認為介「主領」之特  
介可也。又：「述「之」事父，  
述「之」事君」一例，「述」「  
述」為「使動詞」，「之」在賓  
位；承上文猶言「用他在近處，  
可以事父；用他在遠處，可以事  
君。」又：「猶「之」與人也」

一例，可譯為「譽之於以物與人」，「之」亦在賓位。——此三  
者，如此假說，安否？

『如「之」何』，仍莫得善  
解，務乞示我大綱，俾得遵循！

『果哉，末之難矣！』可否  
作如此解釋：『固執啊！沒有法  
子可以詰難他的了！』如此解釋  
，實未經人道，大致必誤。若可  
成立，則「之」為「倒賓」，句  
法頗自然。乞示！

沈春暉敬上。五月十八日。  
(復信下期接登。)